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自己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2年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主要内容为：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遵守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

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